

## 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

### 一、申辦項目名稱

身心障礙生活輔助器具補助

### 二、申辦方式

請向本所社會課親自辦理或郵寄辦理。

### 三、受理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8:00-12:00 下午 13:30-17:30

### 四、補助對象

- 1.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區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2.65 歲以上老人
- 3.55 歲以上原住民

### 五、申請資格

- 1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以輔助器具改善生活者優先。
- 2.本福利採事前申請制（請勿未核准即購買，需待市府核准後始得檢據辦理請款）

### 六、應備文件

- 1.申請表（向公所索取）。
- 2.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3.低收入戶證明(非低收入戶免附)。
- 4.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公立、財團法人或身心障礙鑑定醫院之診斷書及相關治療師之評估報告書（需三個月內，未規定需附者免付）。
- 6.申請委託書
- 7.代辦人身分證、代辦人印章
- 8.其他文件等

### 七、聯絡電話

07-6616100 分機 129